##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6日,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7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 划转而控制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34 万股股份,约占 该公司总股本的 45.1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晋城国投公司将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国投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及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